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0-00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1G6226 期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2020 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6、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CA200498D)、中银策略-稳富(日申季赎)2018 年 01 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30 天)

委托理财期限:1 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內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1G6226 期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	20,000.00	4.00 或者 1.40	—	2 个月至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4.00 或者 1.40	无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 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6	15,000.00	1.65 或者 4.10	—	3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5 或者 4.10	无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CA200498D)	30,000.00	3.70	127.73	42 天	保证收益型	无	3.70	无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策略-稳富(日申季赎)2018 年 01 期	5,000.00	—	—	一年期定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1G6003 期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30 天)	20,000.00	3.70 或者 1.40	—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70 或者 1.40	无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20,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利多多公司稳利 201G6226 期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
- (1)理财产品代码:1201206226
-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 日
-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6 月 1 日
-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 (5)理财本金:5.00 亿元
- (6)收益率:4.00%或者 1.40%
-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2.2020 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6
- (1)理财产品代码:202010144204
-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3 日
-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9 日
-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
- (5)理财本金:1.50 亿元
- (6)收益率:1.65%或者 4.00%或者 4.10%
-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3.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CA200498D)
- (1)理财产品代码:SDCA200498D
-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3 日
-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
- (5)理财本金:3.00 亿元
- (6)收益率:3.70%
-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4.中银策略-稳富(日申季赎)2018 年 01 期
- (1)理财产品代码:AMCLWFS3M201801-0110
-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4 日
-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每季度定期开放赎回一次,即每年 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为赎回开放日,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其持有期限,持有期限不超过 1 年)
-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号

债券代码:155275

债券简称:19 三友 01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的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1.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19 三友 01
- 3.债券代码:155275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 5.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3%,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7.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 8.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本息顺延,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利息登记日:债券存续期间,自 2020 年起每年 3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
-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2.信用评级:2019 年 6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最近一期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4.上市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3%。每手“19 三友 01”(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4.3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2.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三友 01”债券持有人。

- (5)理财本金:0.50 亿元
- (6)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整存整取)
-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30 天)

- (1)理财产品代码:1201206003
-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 (5)理财本金:2.00 亿元
- (6)收益率:3.70%或者 1.40%
-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产品
- (三)风险控制分析

-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适时的投资评价,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 (3)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中国光大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中国民生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16)、中国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3 月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29,206.69	1,277,724.78
负债总额	332,200.39	311,902.20
净资产	1,197,006.30	1,145,822.58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6,362.75	-36,171.91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75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83.77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2 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2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三项合计的 12.5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因此对预期投资行为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交通银行	“通融财富-久茂”系列理财产品	9,000.00	2020.2.24	1,600.00(部分赎回)	1.09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20,000.00	2020.2.27/2020.2.28	16,727.9681(部分赎回)	30.996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14,000.00(总计)	2020.2.26	6,000.00(部分赎回)	70.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YJG3379 期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0.3.2	50,000.00	504.72
中国光大银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46	50,000.00	2020.3.3	50,000.00	481.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YJG3392 期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0.3.16	50,000.00	487.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91,415.39	1,920,703.36	31,286.64	844,672.99
合计		1,991,415.39	1,920,703.36	31,286.64	844,672.99
最近 12 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					899,21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44,672.9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327.01
总理财额度					900,000.00

注:上述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13

债券代码:113545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的 20,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89)。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青岛金能新材料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为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0,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0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青岛金能新材料收回本金 20,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444,931.51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90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6,312,264.14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 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循环乙醇利用项目	683,610.43	150,000.00
合计		683,610.43	150,000.00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5,000	2.8%	4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募集资金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1)理财产品代码:SKEDXBXX
-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 (5)理财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 (6)收益率:2.8%
-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划款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7 号)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28,973.1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苏公 W[2020]B015 号《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度假公司”)与中信建投及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募投项目名称	专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1062201040010601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小寨二期项目	22,97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1062201040010619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一期)旅游设施改造项目		6,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温泉度假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62201040010601,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 22,973.1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山小寨二期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62201040010619,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 6,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山小寨二期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提前支取,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君、臧黎明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回答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君、臧黎明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回答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君、臧黎明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回答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 丙方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9. 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11. 乙方连续三次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在收到丙方要求下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 丙方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13.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14. 乙方 1 次